

南京林业大学

南林教〔2025〕31号

关于印发《南京林业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程 课堂教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校内各单位，淮安校区，白马校区：

《南京林业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程课堂教学管理办法（试行）》经2025年7月21日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林业大学

2025年8月14日

南京林业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程课堂教学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以下简称“思政课”）课堂管理，提升思政课教学质量，贯彻落实教育部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标准（2023年版）》（教社科〔2023〕1号）、教育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的《全面推进“大思政课”建设的工作方案》（教社科〔2022〕3号）、教育部印发的《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2021年本）》（教社科〔2021〕2号）、中共中央宣传部 教育部印发的《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方案》（教材〔2020〕6号）、教育部印发的《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教社科〔2018〕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南京林业大学落实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南林委〔2024〕19号）和《南京林业大学课程教学标准（试行）》（南林评〔2021〕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承担着对本科生、研究生进行系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的任务，是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重要阵地，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主渠道和核心课程，是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灵魂课程。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开设的所有思想政治理论课程的

课堂教学管理。

第二章 指导思想

第四条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更加重视加强和改进教学管理，更加重视提升教学质量，不断提升思想政治理论课的亲和力和针对性，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五条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强化思想政治理论课程价值引领功能；坚持全流程管理，贯穿思想政治理论课课前、课中、课后各环节；坚持规范化建设，不断健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制度；坚持增强获得感，促进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有虚有实、有棱有角、有情有义、有滋有味。

第四章 教学组织

第六条 按照中央确定的最新课程方案，开齐开足各门思政课，加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思政课程群建设，重点围绕新时代伟大变革、“四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开设选择性必修课程。落实课程学分及对应学时，不挪用或减少课堂教学学时。

第七条 确保思政课各门课程有序衔接，原则上晚间和周末不安排思政课必修课，避免教师周课时安排过于集中。

推行中班教学，班级规模原则上不超过 100 人。推广中班上课、小班研学讨论的教学模式。

第八条 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统编的最新版思政课教材。使用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等组织制作的思政课统一课件、讲义、教学辅导用书、教学视频等资料。

第九条 建立健全思政课教师岗前培训与试讲制度、集体备课制度、听课互评制度、集中命题制度等。集体备课要聚焦说课、评课、磨课，注重实效，防止形式主义。

第十条 课堂教学是课程教学的重要环节，为保障课程教学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具体须严格遵守《南京林业大学课程教学标准（试行）》文件规定。

第五章 教学改革

第十一条 坚持改革创新，提高思政课的针对性和吸引力。推动思政课教学实现政治性和学理性相统一、价值性和知识性相统一、建设性和批判性相统一、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统一、统一性和多样性相统一、主导性和主体性相统一、灌输性和启发性相统一、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培育推广形式多样、效果确切、受学生欢迎的教学方法，注重从理论和实践、历史和现实、国际和国内的结合上回答学生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探索更多符合不同层次学生学习特点的教学模式。教师应积极引导从思政理论的角度对科研成果进行总结和反思，培养本科生、研究生的科研伦理道德和社会责任感，同时丰富思政课

的教学内容和案例资源。增加思政学术前沿讲座、思政实践调研项目等教学环节，鼓励学生将思政理论与学术研究、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其运用思政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十二条 探索考试评价方式改革，注重学习过程和实践成果考核，注重考查学生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六章 考核评价

第十三条 采取多种方式综合考核学生对所学内容的理解和实际运用，注重考查学生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力求全面、客观反映学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和思想道德品质。

本科生考核方式应坚持闭卷统一考试为主，与开放式个性化考核相结合，注重过程考核。闭卷统一考试须集体命题，不断更新题库，提高命题质量。开放式个性化考核应具有严格的组织流程和明确可操作的考核评价标准。要合理区分学生考核档次，避免考核走形式，引导学生更加重视思想政治理论课学习。各门课程均须先学后考，不得以考代学。

研究生考核课程可增加学术论文写作、科研项目参与情况、社会实践调研报告等考核内容，综合评价研究生运用思政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学术研究水平，全面、客观地反映研究生的思政学习成果。

第十四条 思政课教学评价指标体系应包括教师的教学水平、教学方法、教学效果、教学研究与成果、指导学生科研、参与学生学术活动、引导学生学术道德等多个维度，以学生获得感

为评价导向，全面评价教师的教学能力和对学生培养的贡献。思政课教学评价结果作为思政课教师绩效考核、职务（职称）晋升、评奖评优的首要依据。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试行，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